

# 采育镇综合服务区食堂承包服务项目 合同书



委托方 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人民政府



受托方 北京都市美洁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李旭

所在地: 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育政街9号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管永刚

所在地: 北京市昌平区沟自头街8号院1号楼6层601-603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食堂管理服务,特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食堂承包服务的内容

1. 甲方将采育镇综合服务区食堂承包服务项目委托乙方管理,乙方负责配备食堂服务人员,为甲方员工提供三餐。

2. 为采育镇综合服务区工作人员提供三餐。按照经甲方确认后的菜单进行制作,饭菜现场制作,并少做勤炒,份数适当,保证菜品色、香、味、形和温度。

就餐形式: 自助餐模式

餐费标准:

早餐 6 元, 主食3种, 咸菜1种, 拌菜2种, 蛋类1种, 一粥一汤, 牛奶1种;

午餐 15 元, 主食3种, 粗粮1种, 主荤1种, 副荤2种, 素菜2种, 一粥一汤, 水果或酸奶;

晚餐 8 元, 主食3种, 荤菜1种, 素菜2种, 一粥一汤。

#### 第二条食堂管理服务的期限

乙方提供食堂管理服务期限为二年,合同一年一签,本合同为第一年服务合同,服务期限为:自 2025 年 12 月 01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止。

#### 第三条食堂承包服务费用、支付方式

1. 合同金额：2276171.5 元（一年），大写：贰佰贰拾柒万陆仟壹佰柒拾壹圆伍角。

## 2. 食堂管理服务费支付方式

支付方式：按月度据实结算。

注：经审计结算确认全年服务费金额，审减部分(如有)将在最后一月服务费用 中进行扣除。

支付流程：乙方于每月5日前，向甲方提交经双方签字确认的上月度服务费用确认单及相关证明文件。甲方审核无误后，以财政资金实际到账时间结算。

支付依据：根据人脸识别数量、食材验收单及满意度调查结果等作为结算依据。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应付款同等金额、合法发票，经甲方验证无误后付款，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第四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审定乙方拟定的各项管理制度、管理方案，监督乙方管理服务方案及制度的执行情况，维护自身的合法利益。

2. 监督乙方履行各项工作的具体情况，发现问题，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

3. 协助乙方做好食堂管理工作，监督乙方执行伙食标准情况。

4. 甲方有权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对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的工作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责令限期整改。否则，报请有关部门处理。

5.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支付食堂管理服务费用。

6. 为乙方作业人员提供水、电、暖、食堂库房等必要的工作和办公条件，并提供住宿。

7. 甲方应协助乙方维持食堂正常秩序。

8. 甲方应保障食堂水电正常供应，并支付水电费、清洗抽油烟机罩费用、食梯年检费用和设备的维修费用。

9. 甲方提供食堂应配备的各种餐饮所用的设备设施，并与乙方共同对设备进行固定资产核实登记。

10. 甲方有权追究因乙方的食堂工作人员失职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如无特殊情况)的责任。甲方有权责令乙方更换相关责任人员。

1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发现乙方有违法、违约行为的，有权在食堂管理服务费中扣除相应违约金。

#### 第五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指导和甲方的监督检查。所有作业人员须遵守甲方的各种规章制度，保守在工作中获取的工作信息，不得泄露甲方的相关信息。

2.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餐饮服务及餐食质量进行监督，采取月度、年度考核相结合的方式，并对发现的问题向乙方反馈，乙方应配合甲方及时调整。考核表见附件1。

3. 乙方承担食堂食材采购费用。

4. 乙方承担厨房及相关耗材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清洁用品、餐厨具、打包盒等)、单位食堂设备维护费用、物价波动等突发情况所需费用。

5. 乙方应确保食品质量，严把进货渠道质量关，所有食材均应向有相应资质的大型商超市场采购，当季水果在本市采购，确保所有食材符合国家及北京市食品卫生相关规定，进货渠道均可追溯，均有采购证明、食品合格及检验证明。乙方不得从涉及疫情风险地区采购食材，严禁变质变霉的食物流入食堂，确保不发生食品安全事故。

6. 乙方应将采购的食材留样保存不少于24小时(鲜活食品除外)，供甲方抽查检验。

7.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伙食标准做好伙食供应工作，不得克扣伙食费或者降低伙食标准。

8. 在食堂的管理工作中，应一月一次进行灭蝇、防鼠、防蟑、清消工作，确保食堂卫生整洁。

9. 乙方应妥善保管食堂的设施设备及用具，在本合同服务期限终止后配合甲方办理设施设备及用具的交接验收。如出现损坏(自然损耗除外)，乙方应予赔偿。

10. 乙方应严格遵守食堂管理的各项规定，严格执行各项操作规程和卫生管理标准，食堂人员需持有效健康证上岗，另需每半年对食堂人员进行体检一次，并将体检报告交给甲方。

11. 乙方餐饮工作人员应统一着装、规范服务，并遵照餐饮时间准时开餐，确保整洁、干净就餐环境。

12. 乙方所有员工和乙方存在劳动关系，因劳动关系或劳动合同而发生的一切纠纷由乙方自行承担。

1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非甲方原因发生的人身、财产损害的，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1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合同内容部分或全部转给第三方。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食堂管理服务未达到本合同约定标准或甲方要求的，乙方应无条件予以整改。乙方拒不整改或经整改一次后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予支付当季食堂管理服务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约定总服务费用的3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未尽食品安全管理责任，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约定总服务费用的5%作为违约金。如发生食品安全事故达2次，或出现集体食物中毒事故，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服务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约定总服务费用的3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上海有限公司

手印

手印

手印

3. 如甲方对留样保存的食材进行抽查时，发现乙方采买不新鲜变质食品的要扣除 当月服务费用的10%；发现乙方从不具有相应资质的供应商处采购、从涉疫风险地区采购，或食品存在质量问题、已过保质期、农药残留超标等情形，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约定总服务费用的5%作为违约金；发生以上情形超过 2 次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约定总服务费用的30%作为违约金，同时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未达到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卫生标准，灭蝇、防鼠、防蟑、清消工作不到位，造成食堂出现老鼠、蟑螂等，或食品中出现蝇、虫等情形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5. 在食堂委托管理期间，如出现非甲方原因食堂发生的人身、财产损害或安全事故，或非甲方原因食堂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查处或处罚，或因乙方原因给甲方导致不良社会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予支付当季食堂管理服务费，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50万 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 甲方可在食堂管理服务费中直接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乙方不得就此提出异议，不足部分乙方应予补足。

7.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内容部分或全部转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约定总服务费用的30%作为违约金，同时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8. 乙方无正当理由提前解除合同，应向甲方支付食堂服务费总额30%的违约金。

9. 上述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而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评估费、鉴定费、律师费及差旅费等。

####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签

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本合同内容或解除本合同。

2. 本合同期满后即自动终止。

3. 该项目服务期限为二年，项目合同采取一年一签的方式，根据当年考核结果，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续签第二年合同。

####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 当发生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动乱、罢工等；或出现法律法规、政府政策变化；或意外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遭受免责事件的一方应通知对方、采取相应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并在免责事项发生后向对方提供相关部门的书面证明文件，方可免除相应的违约责任。

2. 当出现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的、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双方不能协商变更合同导致合同解除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3. 因治安管理案件或刑事犯罪案件，包括但不限于故意伤害、爆炸、偷盗、抢劫等导致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行为人承担责任。

####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在本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条 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4、甲、乙双方均应主动配合接受结果查究。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人民政府（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育政街9号

账号：11111501040001011

开户银行：农行采育支行

邮政编码：

电话：010-80272275

手机：

日期：2025.11.28



乙方：北京市美洁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沟自头街8号院1号楼6层601-6038

账号：0112 0201 0300 0006 345

开户银行：北京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阳宫支行

邮政编码：

电话：010-57895257

手机：13911518515

日期：2025.11.28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Vertical red stamp on the right margin）